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組方案一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其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1) 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2) 暫停債務證券買賣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股份(股份代號：000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計劃生效。董事現時預期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長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暫停債務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長和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預期開始買賣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長和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向聯交所申請債務證券復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